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俊强:本院受理的原告苏燕华与被告吴俊强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5民初58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不准予原告苏燕华与被告吴俊强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减半收取计122.50元,由原告苏燕华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